

台山市财政局文件

台财农〔2021〕51号

关于拨付 2021 年烈士后裔助学金 江门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

市老区建设促进会：

根据江门市财政局《关于拨付 2021 年烈士后裔助学金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江财农〔2021〕70号）精神，现将 2021 年烈士后裔助学金江门市级补助资金下达给你单位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安排资金根据 2020 年烈士后裔受助人数量，城区差异等综合因素进行分配安排，专项用于 2021 年烈士后裔助学工作，具体发放标准和金额，由我市结合实际自行确定，江门市级不再统一发放补助标准。

二、本次下达的资金，具体发放由市老促会会同市民政、扶

贫等部门核实有关情况后，由市财政局通过“一卡（折）通”方式直接发放给接受补助人员。请将核定的 2021 年烈士后裔助学发放名单的账户名称、开户行、账号纸质版及电子版报送我局（农业股），以便及时拨付资金。并将资金发放情况于 8 月 31 日前书面报送江门市老区建设促进会、江门市农业农村局（江门市乡村振兴局）、江门市财政局备案，

三、请按照相关规定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及时开展对资金拨付和使用情况的检查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不得挤占、截留和挪用。如有违反，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附件：2021 年烈士后裔助学金江门市级补助资金安排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农业农村局（市乡村振兴局）。

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8月2日印发

附件

2021年烈士后裔助学金江门市级补助资金安排表

金额单位：元

市别	省、江门市安排金额			本次拨付江门市级补助资金	备注
	合计	省级资金（省老促会拨付）	江门市级补助资金		
台山市	26,000	10,000	16,000	16,000	